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544—1999

---

## 包装材料 瓦楞纸板

Packing material—Corrugated fibreboard

1999-08-12 发布

2000-02-01 实施

---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包 装 材 料 瓦 楞 纸 板

GB/T 6544—199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  
1999 年 1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1 500

\*

书号: 155066·1-16268 定价 8.00 元

\*

标 目 391—19

## 前 言

本标准参考日本工业标准 JIS Z1516—1997《外包装用瓦楞纸板》和德国标准 DIN 55468—1987《包装材料 瓦楞纸板》，其中耐破强度指标采用 JIS Z1516—1997，边压强度指标采用 DIN 55468—1987。本标准是对 GB/T 6544—1986《瓦楞纸板》进行的首次修订。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3—1997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3部分：产品标准编写规定》进行编写的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/T 6544—1986《瓦楞纸板》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制浆造纸工业研究所；参加起草单位：常州常丰包装有限公司、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、重庆华亚纸业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兰芬、陈曦、张少玲、章建兰。

包装材料 瓦楞纸板

Packing material—Corrugated fibreboard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瓦楞纸板的定义、代号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外包装用瓦楞纸板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括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/T 450—1989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(eqv ISO 186:1985)
- GB/T 462—1989 纸和纸板水分的测定(eqv ISO 287:1978)
- 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- GB/T 6545—1998 瓦楞纸板耐破强度的测定法(eqv ISO 2759:1983)
- GB/T 6546—1998 瓦楞纸板边压强度的测定法(idt ISO 3070:1987)
- GB/T 6547—1998 瓦楞纸板厚度的测定法(idt ISO 3040:1991)
- GB/T 6548—1998 瓦楞纸板粘合强度的测定法(eqv JIS Z0402:1988)
- GB/T 10342—1989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(neq GOCT 1641:1975)
- GB/T 10739—1989 纸浆、纸和纸板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(eqv ISO 187:1984)
- GB/T 13023—1991 瓦楞原纸(neq JIS P3904:1985)
- GB/T 13024—1991 箱纸板(neq JIS P3902:1985)

3 定义及代号

3.1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- 3.1.1 瓦楞纸板 corrugated fiberboard  
由箱纸板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的,用于制造瓦楞纸箱的一种复合纸板。
- 3.1.2 单瓦楞纸板 double wall corrugated fiberboard  
由两层箱纸板和一层波纹状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的瓦楞纸板。
- 3.1.3 双瓦楞纸板 triple wall corrugated fiberboard  
由两层箱纸板、两层波纹状的瓦楞原纸及一层瓦楞芯纸粘合而成的瓦楞纸板。

3.2 代号

瓦楞纸板的代号规定如下:

S1.1~S1.4——分别为优等品双面单瓦楞纸板的第1~4种。

- S2.1~S2.4——分别为一等品双面单瓦楞纸板的第1~4种。  
 S3.1~S3.4——分别为合格品双面单瓦楞纸板的第1~4种。  
 D1.1~D1.4——分别为优等品双面双瓦楞纸板的第1~4种。  
 D2.1~D2.4——分别为一等品双面双瓦楞纸板的第1~4种。  
 D3.1~D3.4——分别为合格品双面双瓦楞纸板的第1~4种。

## 4 产品分类

### 4.1 分等

按物理强度将单瓦楞和双瓦楞纸板各分为4种(见表1)。根据用途及原材料的质量等级,将每种瓦楞纸板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和合格品。其中,优等品为出口商品及贵重物品包装用瓦楞纸板;一等品为内销物品包装用瓦楞纸板;合格品为短途、低廉商品包装用瓦楞纸板。

表 1

种类	优等品			一等品			合格品		
	代号	耐破度 kPa	边压强度 kN/m	代号	耐破度 kPa	边压强度 kN/m	代号	耐破度 kPa	边压强度 kN/m
单瓦楞纸板	S-1.1	638	4.5	S-2.1	410	4.0	S-3.1	392	3.5
	S-1.2	785	5.0	S-2.2	686	4.5	S-3.2	588	4.0
	S-1.3	1 177	6.0	S-2.3	980	5.0	S-3.3	784	4.5
	S-1.4	1 570	7.0	S-2.4	1 373	6.0	S-3.4	1 177	5.0
双瓦楞纸板	D-1.1	785	6.5	D-2.1	686	6.0	D-3.1	588	5.5
	D-1.2	1 177	7.0	D-2.2	980	6.5	D-3.2	784	6.0
	D-1.3	1 570	8.0	D-2.3	1 373	7.5	D-3.3	1 177	6.5
	D-1.4	1 961	9.0	D-2.4	1 765	8.0	D-3.4	1 570	7.0

### 4.2 楞型结构及其尺寸

4.2.1 瓦楞纸板的楞型结构及尺寸要求应符合表2的要求,其瓦楞形状均为UV型。

表 2

楞型	楞高,mm	楞数,个/300 mm
A	4.5~5.0	34±2
C	3.5~4.0	38±2
B	2.5~3.0	50±2
E	1.1~2.0	96±4

4.2.2 瓦楞纸板厚度:单瓦楞纸板厚度应高于表2所规定相应楞高的下限值。双瓦楞纸板厚度应高于表2所规定相应两种楞高的下限值之和。

4.2.3 瓦楞纸板的宽度、长度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 5 技术要求

### 5.1 材料

- 5.1.1 箱纸板应符合 GB/T 13024 的规定。  
 5.1.2 瓦楞原(或芯)纸应符合 GB/T 13023 的规定。  
 5.1.3 采用淀粉粘合剂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粘合剂。

### 5.2 瓦楞纸板

- 5.2.1 瓦楞纸板的各项技术指标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。
- 5.2.2 瓦楞纸板的粘合强度应不低于 588 N/m。
- 5.2.3 瓦楞纸板的交货水分(按在线水分)为 $(14 \pm 2)\%$ 。
- 5.2.4 瓦楞纸板的外观:表面应平整、清洁,不许有缺材、薄边,切边应整齐,粘合牢固,其脱胶部分之和每平方米不大于 20 cm<sup>2</sup>。

## 6 试验方法

- 6.1 试样的采取及处理按 GB/T 450 和 GB/T 10739 的规定进行。
- 6.2 厚度的测定按 GB/T 6547 的规定进行。
- 6.3 长度、宽度尺寸用精度为 1 mm 的钢卷尺或直尺检测。
- 6.4 边压强度按 GB/T 6546 的规定进行。
- 6.5 耐破强度按 GB/T 6545 的规定进行。
- 6.6 粘合强度按 GB/T 6548 的规定进行。
- 6.7 瓦楞纸板的交货水分可以用快速水分测定仪测定,也可按 GB/T 462 的规定进行,但无需恒温恒湿处理。
- 6.8 瓦楞纸板的外观质量按肉眼观察评定。

## 7 检验规则

- 7.1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,样本单位为张。
- 7.2 供方应保证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并附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书。
- 7.3 交收检验抽样方案按 GB/T 2828 规定进行。交收抽样项目分类、检验水平、抽样方案及合格质量水平(AQL)按表 3 规定进行。
- 7.4 按表 3 规定进行判定时,若同时出现 B 类和 C 类不合格时,在符合 B 类不合格品  $A_c$ 、 $R_c$  判断值前提下,如果 B 类和 C 类不合格品之和等于或小于 C 类不合格品的  $A_c$  值,则判为批合格;若大于,则判为批不合格或进行第二样本的测定,测定后判定方法相同。
- 7.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进行检验,如对批质量有异议时,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通知供方共同复验。复验结果若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则判为批不合格,由供方进行处理;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则判为批合格,由需方负责处理。

表 3

抽样方案  批量,张	正常检查二次抽样方案		检查水平 S-3		不合格分类	
	样本大小	B 类不合格品 合格质量水平 (AQL)=4.0 $A_c$ $R_c$	C 类不合格品 合格质量水平 (AQL)=6.5 $A_c$ $R_c$	B 类  不合格	C 类  不合格	
≤150	3	0      1	—      —	边压强度 耐破强度	C 类 不合格	粘合强度 厚度 交货水分 外观
	5 5(10)	—      —	0      2 1      2			
151~3 200	8	0      2	0      3			
	8(16)	1      2	3      4			
3 201~35 000	13	0      3	1      3			
	13(26)	3      4	4      5			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8.1 产品的包装和标志按 GB/T 10342 的要求或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  - 8.2 运输时必须用带篷、防雨、防潮、洁净的运输工具。
  - 8.3 存放地点应保持通风干燥,远离火源,长期堆码应高于地面 100 mm。要避免雨淋、曝晒和污染,并严禁大型物品挤压。
  - 8.4 产品出厂后贮存期一般不超过半年。
- 



GB/T 6544-1999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书号:155066·1-16268

定价: 8.00 元

\*

标目 391—19